

证券代码：873740

证券简称：大连华阳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10:00-12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40	大连华阳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（如有）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出席参加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填写说明（本部分红色文字均为帮助说明文字，在PDF中会自动隐藏）

1. “**议案编号**”：议案编号**无需**手动添加，可在完成议案名称等内容填写后，右键点击任意一个议案编号单元格，选择“**更新序号**”即可自动编号。

2. “**整体表决议案**”：通过浮动窗体“插入行”或“表格”-“在上方/下方插入”添加；

3. “**非累积投票议案**”中的“**逐项表决议案**”：点击在“非累积投票议案”下的“逐项表决议案主议案行”，通过“表格”-“添加-非累积投票议案逐项表决组”添加议案；

4. “**累积投票议案：其他**”中的“**逐项表决议案**”：点击在“累积投票议案：其他”下的“逐项表决议案主议案行”，通过“表格”-“添加-累积投票议案逐项表决组”添加议案。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------	------	--------
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3）；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

号 2026-004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大连华阳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总结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大连华阳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总结报告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进行审计, 审计内容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,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结合实际情况, 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 会议报告并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,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(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)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自我评价报告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的投资规划, 以及提升资金的利用率、保障公司更好的发展、降低财务成本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0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95号公司3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曾宇宁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411-65853564；

（三）传真：0411-65853564；

（四）电子邮箱：bond@dlhyltd.com；

（五）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95号公司3楼会议室。

（六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